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医用耗材1批及相关配送服务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序号 | 产品名称 | 是否进口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 01包  细胞保存液 | 01-01 | 细胞保存液 | 否 | 64.5 | 套 | 12000 |

**注：本次的“预采购数量”只作为本项目采购报价使用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序号 | 产品名称 | 基本参数 |
| 01包  细胞保存液 | 01-01 | 细胞保存液 | 1、用途：用于妇科、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早期宫颈癌筛查； 2、包装：试剂≤20人份/盒； 3、组成：由细胞保存液、一次性采样拭子、细胞过滤器、粘附载玻片组成； 4、材质：液体、塑料制品、玻璃； 5、灭菌情况：细胞保存液为非灭菌产品，一次性采样拭子为灭菌产品，均一次性使用； 6、有效期：≥2年； 7、每次制片≥2片，每小时最快出片≥100片； ★8、至少具备融合模式和沉降模式两种制片技术； 9、细菌灭活时间≤1min； ★10、试剂不含甲醛。 |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1.2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果连续两次相同质量问题发生并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第一名的成交资格。

**2.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验收合格后，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报价要求：**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2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单品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如果在结算单月，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和“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取三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5.配送及服务要求：**

5.1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1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1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24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5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3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其他商务要求**

7.1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7.2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题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和产品相关注册（备案）证书（在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执行），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20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5000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5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30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10000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8.产品质量要求：**

8.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1. 关于成交价格挂网要求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2.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